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林证券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子公司实际发展阶段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子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目前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

第三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作为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其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原则、风险偏好、风险类型管理方法、计量模型、问责等遵照母公司统一政策要求执行。

第四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由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共同组成，至少每年对其完整性与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按照监管相关规定，母公司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等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 一、推动建立良好的子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流程，并适时调整；
- 三、推动建立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确保风险管理工作落地；
- 四、推动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及风险问责机制；
- 五、母公司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子公司董事会任命（无董事会时，由负责子公司最高决策的执行董事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负责人，负责推动并实施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子公司风险负责人由母公司推荐并由首席风险官进行考核，且其考核权重不低于 50%，解聘应征得母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在母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母公司履行风险报告义务，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接母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各部门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机制；
- 二、评估、监测并及时向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母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汇报重大风险事项，协助建立风险应对措施；

三、其他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相关职责。

第九条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子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各部门人员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所开展业务活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业务开展前建立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拟制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并定期检视持续更新；

二、在业务方案中应全面充分识别评估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落实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措施，主动及时监测报告发生的重要业务风险事项和风险隐患，及时沟通处理各项风险事项；

四、其他子公司风险管理执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督促与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定期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构建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模型，督促子公司定期进行监测与汇报；

三、督促与指导子公司业务开展部门细化完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四、定期对子公司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损益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五、督促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

六、根据管理要求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母公司稽核监察部作为事后监督审计部门，对子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提供不定期专项稽核服务，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健全性、合理性、执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

对发现的风险管理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流程是指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应对与处置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流程中子公司应当贯彻执行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实现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

第十三条 风险识别：子公司各部门应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所开展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信息，系统分析及识别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持续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之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风险，其风险管理流程参照母公司相应办法执行。结合子公司各业务特点，具体风险识别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政策分析与行业研究：分析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包括行业基本情况、发展现状、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及政策风险等；

二、尽职调查：应根据尽调相应模板或指引开展，尽调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访谈、核查订单、抽取入账凭证等多种方式；

三、跟踪管理：定期取得企业财报、生产经营进度表、重大合同等，并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定期与企业访谈等，及时识别已投项目或已开展业务潜在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合母公司风险管理部建立的评估标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协调各业务、部门等对识别的风险估算其发生概率与后果的大小，以期做出潜在的风险损失频度和损失程度的预测。结合子公司业务特点，具体风险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子公司业务部门尽调报告对业务或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二、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景：投资标的流动性恶化、偿付能力恶化、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母公司风险管理部等业务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相应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风险监测与报告：子公司各部门发现风险事件或风险隐患应及时主动向公司报告，隐瞒不报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直接或间接责任。结合子公司业务特点，风险监测与报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或产品风险监测：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及所涉及风险类型等，子公司建立项目风险指标检测体系，定期对项目或产品贷后、投后风险进行监测及分析报告。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财务状况、重大经营事项等，并至少每半年向子公司经营决策层及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二、交易行为监测：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等违反外部规定或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异常交易进行日常监测等；

三、风险指标监测：子公司建立各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对其变动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母公司风险管理部将子公司风险限额及相关敞口等纳入公司整体进行联动分析。

第十六条 风险应对与处置：在风险识别、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或出现风险预警超限的情形下，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发生概率及不同损失程度的风险，综合平衡风险与收益及公司风险偏好，子公司应根据权限范围制定相适应的应对与处置措施。结合子公司业务特点，子公司需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发生频率及不同损失程度的风险，综合平衡风险与收益及子公司风险限额等。母公司督促与指导子公司制定相

应的风险规避、转移、缓释或接受等应对策略，采取风险对冲、规模调整、资产减值、抵质押品、衍生金融工具等具体处置措施，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执行相应处置措施及后续整改。

第四章 风险应急与压力测试

第十七条 风险应急：在母公司相关风险应急管理办法框架下，子公司评估所开展具体业务实际需要，并经母公司风险管理部指导评审，拟定细化可操作的业务风险应急流程。

第十八条 压力测试：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母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子公司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整体损益情况及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子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定期对其风险敞口或产品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并报告至母公司风险管理部。

第五章 信息系统与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子公司应建立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系统，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汇总等功能，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与完善系统。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参照母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政策，子公司各项业务绩效考核体系应包含风险管理考核权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